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國際帕會 2024 年度分級會議

服務機關：臺北榮民總醫院神經醫學中心

姓名職稱：主治醫師蔡昀岸

派赴國家/地區：德國

出國期間：民國 113 年 10 月 07 日至 12 日

報告日期：113 年 10 月 24 日

摘要：

IPC 年度分級會議是由 IPC 分級委員會主辦，主題是 IPC 分級準則的制定與改進、各帕拉運動分級實務與監測、各國帕總分級發展、及提供一個分級專家與工作人員之間交流的環境等，主要參與人員為 IPC 分級委員會工作人員、IPC 其他單位分級相關人員、NPC 代表、IOSD 代表、IF 代表、RIF 代表、及分級專家。本次會議內容主要為國際帕會 2025 分級準則的主要變更內容、各國帕會的分級發展、上訴及刻意欺瞞的實務、分級的利益衝突。藉由討論及模擬實務，各界分級專家及代表得以了解新版的 IPC 分級準則變更內容的原因或理念、對於重要問題達成共識、並有助於彼此的合作、一同推動帕拉運動分級的發展。

關鍵字：

IPC：國際帕會、NPC：國家帕會、IOSD：國際身心障礙運動總會、IF：國際單項運動總會、RIF：被帕總認可發展中之國際單項總會、NF：國家單項運動總會、帕拉運動、帕拉運動分級、合格損傷、分級狀態、上訴、刻意欺瞞、利益衝突

目次：

目的.....	4
過程.....	4
會議內容	
一、國際帕會 2025 分級準則的主要變更內容	5
二、各國帕會的分級發展.....	6
三、上訴及刻意欺瞞的實務.....	7
四、分級的利益衝突.....	8
心得及建議.....	9
照片剪影.....	11

目的：

IPC 年度分級會議是由 IPC 分級委員會主辦，主題是 IPC 分級準則的制定與改進、各帕拉運動分級實務與監測、各國帕總分級發展、及提供一個分級專家與工作人員之間交流的環境等，主要參與人員為 IPC 分級委員會工作人員、IPC 其他單位分級相關人員、NPC 代表、IOSD 代表、IF 代表、RIF 代表、及分級專家。IPC 分級準則是規範所有帕拉運動分級的最高指導原則，任何要進入帕運會的運動項目都需要符合 IPC 分級準則，不符合 IPC 分級準則的分級行為都有可能被帕拉運動員上訴，因此，各 IF 及 RIF 對於 IPC 分級準則的參與一向非常踴躍。我從 2014 年起即代表帕拉舞蹈 IF 參與每年分級會議，除了疫情兩年(2020 及 2021 年)停辦。今年由於帕拉運動改由 World Abilitysport 管轄，而 World Abilitysport 屬於 IOSD，本來就有固定代表參與，因此今年本來不用參與會議。我國帕總今年第一次要派代表參與這項會議，我很幸運能被指派參加，因此得以繼續參加年度分級會議。

本次會議我的角色由國際運動協會分級長轉變為國家帕總代表，因此參與會議的目的與之前不同，除了要了解新版 IPC 分級準則對於國家分級及選手的影響外，還需要與各國代表交流，除了借鏡他國發展外，也希望能促進國際合作，一起發展帕拉運動分級。

過程：

上次會議在開羅舉行，當時是新版 IPC 分級準則的最後討論階段。其中有一些提案對於規模小的 IF 而言，非常窒礙難行，比如強制要求所有運動員都有第二次分級機會、分級小組的分級師必須是不同國籍、分級長不得在分級小組等。在分級師數目有限及每次比賽只有一個分級小組的狀況下，小的 IF 幾乎都無法達到這些規定。經過包含我在內的一些國際協會代表的反應，在最後的版本中都已經消除或修正到不強程度。但是，隨著大部分帕拉運動的持續發展茁壯，這些規定有可能會在以後的版本變成強制性。因此，規模較小的 IF 之後應該都要考慮適度增加分級師員額、及增加國際分級師的國籍數目。

本次會議之參賽會員計有 54 個 NPC，3 個 IOSD，22 個 IF，及 9 個 RIF，共計 88 個會員單位，許多會員單位派兩位代表參加，因此不管是與會會員數及參加人數都是歷屆最高。本次會議首次在嶄新的 IPC 總部舉行，由於總部會議室容額有限，因此在報名最後階段有限制各單位參與人數，不然，參會人數還可以更多。

會議總共進行三天，這三天會議的內容很多，施行的形式不一。有些是國際帕會的宣導

與示範，有些是會員分組討論，有些是 NPC 與 IF 分開進行。三天的會議內容重點大致可以歸納為：

- 五、國際帕會 2025 分級準則的主要變更內容
- 六、各國帕會的分級發展
- 七、上訴及刻意欺瞞的實務
- 八、分級的利益衝突

會議內容：

一、國際帕會 2025 分級準則的主要變更內容

- (一) IPC 分級準則涵蓋的比賽項目有明確的定義。為了促進帕拉運動的發展，2025 IPC 分級準則明確劃分出哪些項目一定要依照 IPC 分級準則，這包含已經在帕運會的運動項目，以及想要進入帕運的項目。正在發展中的項目則不一定要遵守 IPC 分級準則。
- (二) 分級三階段改為四階段：將過去第一階段的合格缺損評估拆分為醫學文件審查及理學檢查，讓醫學文件審查成為第一階段，更強調醫學文件審查的重要性。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需有運動員現存疾病審查委員或小組審核運動員的醫學文件，運動員需有可以造成合格損傷之現存疾病才可以到國際分級現場接受第二階段分級評估。第二到第四階段皆在國際分級進行。
- (三) 運動員的分級結果註記變更，如 NE 增加原因註記，分為 NE-UHC(因為既有疾病)，NE-EI(因為合格缺損)，NE-MIC(因為最低缺損標準)。Review 分為 R-NAO 及 R-FRD，另新增 expired (E)。
- (四) Eligible Impairment 中過去的 Hypertonia/Ataxia/Athetosis 涵蓋不夠，因此在新版分級準則新增 Coordination Impairment 用來替代，包含 hypertonia, spasticity, motor ataxia, 及 dyskinesia。Athetosis 被包含在 dyskinesia 之下，dyskinesia 還包含一些帕拉運動已經承認的 dystonia，但是不包含 bradykinesia。有些 dystonia 病人診斷是依據臨床表現，沒有醫學影像或電生理的證據，就沒有證據證明不是心因性的 dystonia。因此，納入 dystonia 後，可能會對於 UHC 審查階段造成困難。
- (五) 國際分級小組的組員國籍應該不同，如果組員國籍相同且所分級之運動員亦為同國籍，則該運動員分級後之運動分級狀態必須為 R-NAO。

- (六) 合併級別比賽在新的分級準則有了規範。各 IF 需要在技術或分級規則裡明確定義其合併級別比賽的定義、時機、及結果認定。
- (七) 目前有些 IF 在合併級別比賽時使用 performance compensation 來給予低功能級別選手提升成績，IPC 已經明令在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後不得於 IPC 分級準則涵蓋的比賽中再使用此種補償。
- (八) IF 遵循新分級手則的時程：明年一月到九月將先讓各 IF 自行評估其分級規定是否符合新的國際帕會準則，並報告國際帕會，國際帕會將視情況給 IF 改善進度表、視訊監測、甚至實際考察。
- (九) 各國 NPC 一致希望國際帕會可以給予 NPC 自我考核表，讓各 NPC 能知道有哪些不足需要改善。

二、各國帕會的分級發展

- (一) 各國帕會的分級發展只由各 NPC 代表參加，先是一起討論，後來再以有無國家分級法規及國家分級，分為先進 NPC 及發展中 NPC 兩組各自討論。
- (二) 先進 NPC 都是由 NF 先發展分級、自行培養國家分級師、甚至國際分級師。目前各 IF 的國際分級師大部分都來自這些先進國家 NF 甚至國家代表隊。NPC 主要是統籌及監督各 NF 之分級業務及國家分級。有些國家會舉辦年度分級會議
- (三) 尚未建立國家分級規定的國家，大多是由個人(治療師或教練)先自行尋求國際分級訓練再嘗試衍伸學習其他運動的分級。
- (四) 由於目前各 IF 的國際分級師大部分都來自這些先進國家 NF、甚至國家代表隊，因此在國際分級時，選手對於分級師的國籍往往會特別在意，主觀認為分級師可能不夠公正，會偏袒自己國家的選手。最新的 IPC 分級準則也因此對於分級小組組員的國籍進行規範。
- (五) 台灣的分級中心制度在各國中獨樹一格。我在會中分享台灣的經驗，台灣國家分級的主要特徵是：中心化的國家分級有別於各國的各 NF 自行負責國家分級、巡迴各地分級、比賽外多種運動同時分級、觀察主要在國家綜合運動會實施。中心化的國家分級有助於自行訓練國家分級師，每位分級師可以熟悉多項運動分級，國家分級結果不會被選手認為與單項協會有利益衝突，訓練出的分級師較容易被 IF 認為是中立分級師。由台灣出去的國際分級師即使在不擔任國際分級時也不會隨代表隊出席國際比賽，因此各國選手也較能認可是中立分級師。
- (六) 南美洲智利、哥倫比亞、巴西、阿根廷等國近年來在分級合作越來越密切，可

以互相支援國家分級，目前往成立區域分級中心的方向努力中。我們應該可以與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等國際分級師較多的亞洲相近國家合作，互相支援國家分級，甚至互相訓練國家分級師。

(七)IPC 於一特別單元邀請日本及馬來西亞帕總代表分別介紹他們國內的分級發展。日本利用 Japan Rising Star Project 對於分級做了許多發展與研究的計畫，並成立了 Classification Hub，主要任務為國內分級教育、運動員醫學文件諮商、國際資訊分享、分級資料蒐集及整理等，功能類似我們分級中心，不同的是，日本國內分級是由各 NF 負責，而台灣是由分級中心負責。馬來西亞分級工作則由上而下，著重要求各 NF 依照國內分級法規確實完成國內分級。

三、上訴(Appeal)及刻意欺瞞(Intentional Misrepresentation, IM)的實務

- (一)上訴並不常見，許多 IF 很需要面對上訴時應該注意的事情以及應對的步驟。本次會議 IPC 安排一場上訴的模擬演練，劇情是一位澳大利亞地板滾球選手的國際分級結果與國內分級結果不同，認為國際分級的程序與地板滾球的分級法規不同，因此提出上訴。IPC 的 BAC(Board of Appeal of Classification) 的四位成員還親自列席，增加了模擬的真實感。最後 BAC 對於避免上訴提出他們的建議如下：分級的所有過程都不可以跳過，不同分級小組不可以有相同的分級成員，各分級小組的評估方法要一致，主分級師不應該再分級小組擔任分級，分級規則變更後應檢視過去 NE 的選手是否會因此而改變結果，是否考慮給予 NE review 後仍 NE 的選手有抗議機會。
- (二)IM(Intentional Misrepresentation)非常常見，各 IF 最在意的是有沒有調查 IM 的 SOP。這次 IPC 即將出版的新版 IM 的國際標準，主要是將 IM 的定義解釋得更為清楚，但是並沒有訂出調查以及處罰 IM 的標準。IPC 特別邀請 CP football 介紹他們過去如何處理 IM，並以兩個實例說明。這兩個實例最重要的是良好的錄影蒐證，唯有良好的分級與比賽時選手的錄影，才能好好比對確認選手是否有 IM，才有辦法開始進行調查。選手及代表隊面對鐵證，才能無爭議的接受處罰。後續有許多有趣的討論，包含蒐證的工具是否應為 IF 提供？個人的手機是否可以用來蒐證？選手的資料如何保密或如何讓人相信有保密？蒐證錄影剪輯需要的人力等。IPC 的法務專家建議最好由 IF 提供蒐證工具，選手在簽署分級同意書時應該強調同意書內容中關於分級師錄影級資料保密等。

四、分級的利益衝突

這次會議有一單元特別探討分級的利益衝突。分級的利益衝突常常發生，主持人列出以下常見的例子：

- (一) 國際分級師為國家代表隊、NF、或 NPC 工作
- (二) 主分級師也在分級小組擔任分級師
- (三) 分級小組的分級師國籍相同
- (四) 抗議分級小組的成員曾經參與原先的分級小組
- (五) 國際分級師幫同國籍的選手寫抗議申請
- (六) 國際分級師幫同國籍同項運動選手填寫 MDF

新版的 IPC 分級手則已經開始明文規定分級小組的分級師國籍相同又為同國籍選手分級時，其分級結果不得為 Confirmed，相信以上各點在將來的 IPC 分級準則會逐漸有條文去限制或應對，因此，我們必須及早因應。例如，國際分級師不在不同場合成為代表隊工作人員，國際分級師避免幫忙同運動之選手填寫 MDF。

心得與建議：

- (一) 新版本的 IPC 分級準則將 dystonia 列入合格損傷項目。但是有些 dystonia 病人診斷是依據臨床表現，沒有醫學影像或電生理的證據，就沒有證據證明不是心因性的 dystonia。心因性的 dystonia 不被認為是合格的損傷，會被歸為 NE-UHC。納入 dystonia 後，UHC 審查階段會特別注意是否有醫學證據。因此，如果我們要送本國 dystonia 選手去國際分級，需要注意其醫學支持文件是否具備足夠證據力。如果有疑問，建議最好先諮商這方面的神經醫學專家來審查選手的醫學支持文件。
- (二) 新版本的 IPC 分級準則增加分級狀態註記 E(expired, 失效)，用於已經一段時間沒有參與國際比賽的選手，IF 可以將其分級狀態註記改為 E，即使這位選手先前是 C (conformed, 確認且無需再分級)。改為 E 的選手再參加國際比賽就需要再分級。因此，國內若有分級狀態為 C 的選手在多年未參加國際比賽後，想再參加國際比賽，需要提醒他們去該項運動的網站查詢 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確認自己的分級狀態是否改為 E。若已經更改為 E，就可能需要與 IF 確認是否要準備重新分級。準備重新分級需要時間，如果臨時知道，可能會來不及參賽。
- (三) 因應新的 IPC 分級準則，規模較小的 IF 應該會在最近幾年逐漸增加分級師名額或分級師國籍數。建議 NPC 協助分級中心注意各 IF 的分級訓練訊息，把握增加國際分級師的機會。
- (四) 相比於其他國家，台灣以分級中心來主持國家分級，是一個比較先進的做法。不只避免選手擔心 NF 有私心而質疑分級的結果，國際分級師因為不為 NF 工作，在國際分級上也被認為是中立的分級師。
- (五) 亞洲國家參與 IPC 分級會議的國家數目明顯增加，顯示各國對於分級的發展越來越重視。日本的分級委員會及 Classification Hub 其實是參考我國分級中心而成立。我們可以主動與鄰近各國互相幫忙分級的發展，互補長短，互相訓練國家分級師，甚至將來朝向成立區域國際分級中心邁進。
- (六) 國際分級師填寫相同運動本國選手的 MDF 被視為利益衝突。許多 IF 也建議 MDF 應該由最熟悉選手的醫師來填寫，並且由這些醫師來準備醫學支持文件。建議我們應該訓練更多醫師來填寫 MDF，或者製作填寫 MDF 的 youtube 教育短片，讓最了解選手的醫師可以輕鬆填寫 MDF。
- (七) 為避免利益衝突，我國分級師及隊醫的成員應該不同、養成途徑也應該不同，

以免國際分級師被認為是 NPC、NF、或代表隊之工作人員，以避免遭到 IF 或選手的質疑。

照片剪影



大會由 IPC 的 CEO Mike Peters 致詞並宣布開始



於會場中間休息時間時留影



與亞洲各 NPC 代表共進晚餐交誼，左起分別為香港鍾惠文、本人、韓國 Seung Hoon Han、柬埔寨 Sapheaktra Yi、與日本 Yuki Izuchi。



與亞洲各國代表於 IPC 總部門口留影，左起香港鍾惠文、韓國 Seung Hoon Han、日本 Yuki Izuchi、馬來西亞 Muhammad Izzuddin Shamsul Muzli、來自台灣代表國際桌球總會的吳昇光教授、柬埔寨 Sapheaktra Yi、及本人。